

部譯世界名著

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

St. Thomas Aquinas 著

孫振青譯

國立編譯館主編
明文書局 印行

部譯世界名著

B081.1

P31

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

St. Thomas Aquinas 著

孫振青 譯



90042980

國立編譯館主編
明文書局 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

精裝一冊基本定價拾貳圓玖角壹分

原著者：St. Thomas Aquinas

譯者：孫振青

譯作權：國立編譯館
所有人

發行人：李潤海

北市敦化南路 492 號

出版者：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1993 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3619101 • 3318447

郵撥：01436784 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初版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 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BN: 957-9509-40-9

譯者導言

聖多瑪斯的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這部書的原名是：IN DUODECIM LIBROS METAPHYSICORUM ARISTOTELIS EXPOSITIO，其英文譯名是，COMMENTARY ON THE METAPHYSICS OF ARISTOTLE。按亞里斯多德的形上學本來有十四卷，而聖多瑪斯只註了十二卷。其所以如此，大約是因為最後兩卷幾乎都是重複前面的思想，而沒有新意。

這是一部很古老的著作。我們現在翻譯它，看來是很落伍了。加以這部書既難讀又難譯，亞氏的原文尤其如此。花費這樣的時間與精力似乎不太值得。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部西洋哲學中的古典作品，其學術地位之高及其永恆的價值是無可爭議的。這樣的偉大著作，在西方各國早有譯本，在我國卻沒有，這是不可思議的。此外，西方哲學，尤其從笛卡兒之後，瘋狂地走向主觀論、相對論和懷疑論，而遺棄了客觀實在，以客觀實在為多餘的。現在，亞里斯多德和聖多瑪斯的哲學屬於實在論的系統，他們重視客觀實在，處處以客觀實在為基礎。這個學說，如果加以正確的了解、詮釋與發揮，實可以用來調劑現代的主觀熱。所以我們覺得，今天翻譯這部經典是有其必要，亦有其價值的。

我們的工作不只是翻譯多瑪斯的註，而且也翻譯亞氏的形上學。按亞氏的形上學已有一中文譯本。但是這一譯本在內容方面往往有欠妥當，在名詞方面往往有些生僻。所以必須重譯。另一個更重的理由是，多瑪斯作註時所依據的拉丁文本形上學，與現在流行的版本往往有些出入；而且，該拉丁本中已編了分段號碼，多瑪斯的註與這些號碼完全對應。那麼，在翻譯多瑪

斯的註時，如果不連同形上学一起翻譯，則他的註必然喪失了原來的秩序，而變得不可理解。

本譯文所根據的版本有二。一是斯比亞齊（P. Fr. Raymundi M. Spiazzi, O. P.）所編訂，於一九五〇年由瑪利也提（Marietti）出版社發行的拉丁文本。二是羅文（John P. Rowan）的英譯本，而這個英譯本也是以斯比亞齊的拉丁文本為依據的。兩者對照之下，文意顯得特別清晰。此外，關於亞氏的形上学部分，除了斯比亞齊的拉丁文本和羅文的英譯本之外，也參考了下列兩個英譯本：一為洛斯的譯本（William D. Ross, *Metaphysic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8）。一為侯波的譯本（Richard Hope, *Aristotle's Metaphys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52）。遇有難讀之處，拿這些版本互相一比，往往有豁然開朗之感。

根據專家的考證，多瑪斯的這部巨著，開始於公元一二六八年，在羅馬，而完成於一二七二年在巴黎任教時。其所依據的拉丁文本是由麥而白柯的威廉（Guillelmus de Moerbeke）由希臘文翻譯而來。

本書內容大致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形上学導論（卷一—四）。其主要目標是界定形上学之對象、問題、及方法；其性質是批判的，或辯護的。這兒指出，形上学的對象是「存有之為存有」，或「存在物之為存在物」，以及與存有之為存有直接關聯的第一原因和第一原理。所謂「第一」是指最根本，最原始之義。

第二部分為實體論（卷五—十）。形上学研究存有之為存有，亦即從存在之物的觀點研究存在之物。現在，第一義的存有是實體或自立體（*Substantia: substance*）。首先研究可感的，亦即有形的實體（卷七）。其次討論有形的實體的構成要素：質料（*Materia: matter*）、與形式（*forma: form*）（卷八）。再研究存有之最普遍的原理：潛能（*Potentia: potency*）與實現（*actus: act*）（卷九）。卷十則討論一，同一性，及

同一原理。

第三部分爲自然神學（卷十一～十二）。這兒指出，神爲純粹實現（*Actus Purus: Pure Act*），爲最高理智，爲至善，亦爲第一推動者，第一可悟者，第一善者。

多瑪斯的註釋乃是當時流行的教學形式：先引述古人的權威作品，然後加以註釋。因此書中每一章即是一篇演講，稱爲 *LECTIO*（*lesson*）。我們這兒暫譯爲「篇」。

聖多瑪斯在詮釋亞氏的文字時，特別注意他的邏輯結構及前後的連貫性。在這方面，他的詮釋往往比亞氏的文字更爲清晰，更易理解。此外，他有時作一些引申或補充。這些部分有可能是多瑪斯以亞里斯多德的思想爲基礎，而作了進一步的發展，使其哲學達到一個較新的境界。這樣的發展很可能是多瑪斯的貢獻之一。事實上，任何詮釋皆帶有主觀的色彩。這是無法避免的。

亞里斯多德的形上學非常難讀，這是哲學界所公認的。面對如此艱深的一部著作，譯者深覺惶恐。然而總得有人在這方面作一些嚐試。譯者願意作個嚐試。況且，譯者既以研究哲學爲終身職務，那麼這份翻譯工作亦可算是哲學生活的一部分或一階段。無論如何，在這個翻譯工作中，譯者的主要目標和努力的方向是，對於原文求得正確的、徹底的了解，並且用通俗的、恰當的、可讀的語言把內容表達出來。就一部如此艱深的著作而言，這個目標似太理想化了。究竟如何，有待於讀者去評判。

聖多瑪斯序

當若干事物被規定導向於一物時，這若干事物之一應爲管轄者或統治者，其他則爲被管轄或被統治者，一如哲學家（譯者註一）在其政治學（譯者註二）中所說的。這在靈魂與肉體的結合中顯示得很清楚，因爲靈魂自然地發號施令，肉體則自然地服從。在靈魂的各種能力之間也是一樣，易怒的和貪求的情慾自然受理性的管轄。現在，一切科學和技術皆被規定導向於一物，就是人的完美，亦即人的幸福。因此其中之一必爲其他一切科學的總管，而有資格獲得「智慧」的美名。因爲領導他人乃是智者的任務。

如果我們仔細考察一位優秀的領導者所具備的特質，我們即可發現它是一門什麼樣的科學，以及它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因爲，正如智商高的人自然是其他人的首領和主人，而身體強壯但缺乏智力的自然是他人的奴隸，一如哲學家在上述的著作（譯者註三）中所說的，同樣，在智力方面層次最高的科學自然應爲其他科學的首領，而其所研究的對象是最可悟的。

所謂「最可悟的對象」可以從三方面說。

第一，從認識的程序方面說。悟性據以獲得確定性的那些事物，看來應是更可悟的。現在，既然知識的確定性是悟性藉著原因而求得的，那麼關於原因的知識看來在智力方面應是最高級的了。所以研究第一原因的科學似乎是其他科學的最高統帥。

第二，從悟性與感官的比較方面說。感官之知識是關於特殊之物的知識。悟性與感官的區別似乎在於悟性認識普遍之物。因此，探究最普遍的原理的科學即是在智力方面最高級的科學。這些原理即是存有，以及伴隨存有者，譬如一與多，潛能與實

現。現在，這些原理不應該停留在完全無限定的狀況之下（譯者註四），因為若是沒有它們，則對於某一類或某一種所專用的那些原理，我們不能有完全的知識。另一方面也不應該在某一特殊科學中去討論它們，因為，既然關於每一類的存有之知識都需要這些原理，那麼，基於同樣的理由，在每一門特殊科學中都應該討論它們。所以這些原理應該在一門共通的科學中去加以研究，而這門科學即是其他科學的總管，因為它在智力方面是最高級的。

第三，從悟性知識本身方面說。因為，任何一物，它之所以具有理解的能力，乃是由於它不受質料的影響；那麼，凡是與質料完全分離的，應該是最可悟的。但是，可悟之對象與悟性兩者之間應該成比例，並且應屬同一類，因為悟性與可悟之對象在實現的狀態下（in actu: in act）為同一物。現在，有些事物不僅擺脫了配定的質料（signata materia: designated matter），「像自然的形式轉變為普遍的之後，在自然哲學（譯者註五）中所討論者」，而且完全擺脫了可感的質料；這些事物是與質料完全分離的；並且它們與質料之分離，不僅是依照理性（譯者註六），譬如數學，而且是依照存在，譬如上帝和諸神（intelligentiae: intelligences）。因此，研究這些事物的科學在智力方面似乎是最高級的，也是其他科學的總管或主人。

以上三類應該屬於同一門科學，而不是屬於不同的科學。因為上述之分離的實體是普遍的，也是存在的第一原因。而研究某一類所獨有的原因和這個類本身，乃是同一門科學的任務，正如自然哲學研究自然物體之原理是一樣的情形。所以，研究分離的實體和一般性的存有一它即是類一應該屬於同一門科學；上述的實體即是存有之共通的和普遍的原因。

雖然這門科學研究以上三類事物（譯者註七），但是它並非把其中每一類都視為「主題」，而只是把「一般性的存有」當作主題。因為在一門科學中，我們所追求的是「類」的原因

和特性，而不是被追求的某一類的「原因本身」。因為認識「某一類」的原因，才是科學研究所要達到的目的。不過，雖然說這門科學的主題是一般性的存有，然而凡研究與質料分離的實體者，無論其分離是依乎存在，或依乎理性，都說是這門科學。因為，不只是那些決不能存在於質料中的事物，譬如上帝和理智的實體（*intellectuales substantiae* : *intellectual substances*），被稱為依照存在並依照理性與質料分離的，而且也包括那些沒有質料而能夠存在的，譬如一般性的存有。但是，如果它們在存在方面依賴質料，則此種情形即不可能。這門科學的完美性導源於上述的三類對象；並且依照這三類對象而有三個名稱。就其研究上述的實體而言，稱為「神的科學」（*scientia divina* : *divine science*），或「神學」（*theologia* : *theology*）；就其研究存有以及伴隨存有者而言，稱為「形而上學」（*metaphysica* : *metaphysics*）；原來，超越物理界的事物（*transphysica*）是藉分析過程而被發現的，正如比較普遍的是在比較不普遍的之後被發現那樣。就其探究事物之第一原因而言稱為「第一哲學」（*prima philosophia* : *the first philosophy*）。以上說明了這門科學的主題是什麼，它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如何，以及用什麼名稱來稱呼它。

譯者註

- 一、中古作家使用「哲學家」之稱呼時，皆指亞里斯多德。
- 二、*Politica*, I, 5 (1254a 20.)。括弧裡面的號碼為白柯（Bekker）希臘文本之號碼。
- 三、*Politica*, I, 1 (1254a 31); (1254b 29)。

四、意謂應該有一門科學來研究這些原理，將其加以界定與說明。

五、在亞里斯多德及聖多瑪斯的著作裡，「自然科學」(Scientia Naturalis : natural science) 一語等於「自然哲學」(philosophia naturalis : philosophy of nature)。古人對於有關自然之哲學的研究和科學的研究未作明顯的區分。

六、這兒的「理性」(ratio : reason) 應是指「理性的抽象作用」。因為存有之能夠與質料分離，是依乎理性的抽象作用。

七、此「三類」是指上帝，諸神，和一般性的存有。

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目錄

卷一 第一哲學導論・形上學史

卷一要目

第一篇	這門科學之崇高地位與對象	5
第二篇	智慧在於探究普遍的第一原因和第一原理	25
第三篇	形上學之性質與目標	33
第四篇	關於質料因之各種意見	43
第五篇	關於動力因之各種意見	57
第六篇	愛與恨被視為善與惡之動力因	65
第七篇	原子學派及畢達哥拉學派之觀點	73
第八篇	畢達哥拉學派關於對立因素之理論	81
第九篇	伊利亞學派和畢達哥拉學派關於萬物之原因的意見	89
第十篇	柏拉圖的理型說	101
第十一篇	早期思想家關於原因的意見之提要	115
第十二篇	評關於質料原理之數目的觀點	123
第十三篇	評畢達哥拉學派的意見	137
第十四篇	駁柏拉圖的理型說	145
第十五篇	破除柏拉圖派關於理型說的論證	157
第十六篇	駁「理型即數」的觀點	165
第十七篇	駁「理型為存在及知識之原理」的觀點	177

卷二 找尋真理及原因

卷二要目

第一篇	真理的尋獲：其易處與其難處	193
第二篇	真理的最高科學以及關於最遠原因的知識	201
第三篇	第一動力因和第一質料因之存在	207
第四篇	第一目的因和第一形式因之存在	215
第五篇	探尋真理之方法	223

卷三 形上學的問題

卷三要目

第一篇	在找尋普遍的真理時，每一件事都需要追問	233
第二篇	涉及這門科學之方法的問題	239
第三篇	涉及這門科學所探討之事物的問題	245
第四篇	原因的一切類別是由一門科學去研究呢，或是由許多門去研究呢？	253
第五篇	證明和實體之原理是由一門科學來考察呢，或是由許多門來考察呢	265
第六篇	一切實體皆是由一門科學來研究呢？或是由許多門來研究呢？關於實體之科學是否探討實體的主要附質呢？	271
第七篇	有沒有與可感之物分離的其他實體呢？評關於數學對象的不同意見	277

第八篇	類是否為事物之原理呢？如果是的話，那麼這個情形是否適用於最普遍的類，或是適用於最接近個體的類呢？	289
第九篇	有沒有普遍之物存在於感官所知覺的個別之物以外及由質料及形式組合之物以外呢？	301
第十篇	是否萬物共有一個實體呢？是否萬物具有相同的原理，或具有不同的原理呢？	311
第十一篇	可毀之物和不可毀之物具有相同的原理嗎？或是具有不同的原理呢？	317
第十二篇	是否「一」和存有為萬物之實體及原理呢？	331
第十三篇	是否數和連續量為可感之物的實體及原理呢？	341
第十四篇	除了數學對象和可感之物以外，有沒有分離的理型呢？	351
第十五篇	第一原理是在實現的狀態下存在或是在潛能的狀態下存在呢？它們是普遍的或是個別的？	355

卷四 存有和第一原理

卷四要目

第一篇	這門科學的固有題材：存有之為存有，以及實體和附質	365
第二篇	這門科學考量存有和「一」。以存有和「一」之區分為基礎的哲學部門	375
第三篇	這門科學考量「一」與「多」以及一切相反	

	之物。討論這些事項的方法	383
第四篇	第一哲學探討一切對立之物。它與邏輯學的不同	389
第五篇	解答在卷三中關於證明之原理所提出的問題	399
第六篇	第一哲學必須考察證明之第一原理。這條原理的性質。關於這條原理的錯誤	405
第七篇	矛盾之物不能同時是真	413
第八篇	對抗上述主張的其他論證	429
第九篇	對抗那些否定第一原理的人們的其他三個論證	437
第十篇	反駁那些謂矛盾之物同時為真的人們的方法	445
第十一篇	有些人之所以認為現象為真的理由	451
第十二篇	有些人之所以認為真理與現象同一的理由	455
第十三篇	可感之物中的變化不相反其真實性	465
第十四篇	對抗以真理在於現象之觀點的七個論證	471
第十五篇	駁「能夠證明矛盾之物同時為真」的觀點。 相反之物不能同時屬於同一主體	479
第十六篇	矛盾之物之間沒有第三者。海拉克利圖及阿 納撒哥拉如何影響了這個主張	489
第十七篇	駁斥「每一物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以及 「每一物既是靜的又是動的」這些意見	497

卷五 哲學辭彙

卷五要目

- | | | |
|------|--|-----|
| 第一篇 | 「原理」一辭的五種意義——原理的一般定義 | 509 |
| 第二篇 | 四種原因。同一效果的數種原因。原因可以是相互的。相反之物具有相同的原因 | 517 |
| 第三篇 | 一切原因歸納為四類 | 525 |
| 第四篇 | 「元素」的真正意義。語言中，自然物體中，以及證明中的元素。「元素」之引伸義及其共通基礎 | 533 |
| 第五篇 | 「本性或自然」一辭的五種意義 | 539 |
| 第六篇 | 「必然」一辭的四種意義。其最初的和固有的意義。不動之物雖是必然的，卻不受強迫 | 549 |
| 第七篇 | 各種「偶存的一」和「本質的一」 | 557 |
| 第八篇 | 「一」的第一義。「一」之「完全」義。作為數之原理的「一」。事物是「一」的種種方式。事物是「多」的種種方式 | 571 |
| 第九篇 | 存有分為「依附的」和本質的。依附的存有和本質的存有之種類 | 579 |
| 第十篇 | 「實體」之意義 | 589 |
| 第十一篇 | 事物之「本質的同一」和「偶然的同一」的種種方式 | 595 |
| 第十二篇 | 「不同」、「差異」、「相似」、「相反」，以及「在種別上不同」的各種意義 | 601 |
| 第十三篇 | 事物之「在先」與「在後」的各種方式 | 611 |

第十四篇	「潛能」、「有能力的」、「無能力的」、 「可能的」、「不可能的」，這些辭的各種 意義	621
第十五篇	「量」的意義。量的種類。基本的量和偶然的量	635
第十六篇	「性質」的意義	641
第十七篇	「相關」的意義	647
第十八篇	「完全」的意義	661
第十九篇	「界限」、「依照」、「在自身內」以及 「性向」的意義	667
第二十篇	「配合或配置」、「具有」、「感受」、 「缺性」，以及「擁有」的意義	675
第二十一篇	「來自某物」、「部分」、「全體」，以及 「被毀傷的」之意義	689
第二十二篇	「類」、「虛假」，以及「偶然」之意義	705

卷一

形上學史 第一哲學導論

